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件

市环执法发〔2023〕2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 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大队：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按照相关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实际，支队制定了《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2月20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工作方案

按照相关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实际，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创“十四五”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围绕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规范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和防范重复检查、随意监管、执法不公等问题，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2023 年计划性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按时完成抽查任务，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信息，实现年度抽查结果 100%公开。积极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同其他监管部门检查结果运用、共享、互认。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实现智慧监管、综合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随机抽查全覆盖。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的针对性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气候、辐射安全、环评、排污许可、监测、执法、应急等相关业务，在对被抽查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碳排放情况、辐射安全项目管理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进行的检查，均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根据监管执法职责，在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建立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覆盖本行政区域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动态管理工作，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将被检查对象科学地分成一般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三类，并按分布区域、行业产业类型、项目建设情况、排放污染物类型、生产规模、生

产周期特点、监控类型、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等要素进行标注，实现标识化管理。对被检查对象的存续变动、停工停产等信息进行修改和补充，定期审核，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在随机抽查中要全面使用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建立企业（单位）被检查次数年度统计制度，用以评估检查效果和企业守法情况，科学调整检查计划。

（三）完善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要进一步完善标识化管理，在明确姓名、单位、执法（工作）证号、职务岗位等身份信息的基础上，按所在区域、工作年限、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并随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动态调整。在对检查人员信息合理筛选、兼顾专长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实现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科学匹配。

根据第三方辅助执法需要，可建立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吸收被委托（授权）单位和人员入库，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专技人员。随机抽查中，在符合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可抽取或挑选辅助人员参与检查。

（四）分类实施随机抽查。在特定时段开展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检查时，可以按照被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具有的标识，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定向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在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时，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各大队对

同一被检查对象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应组织内部联合抽查。

（五）科学设定随机抽查频次。按照工作安排，对重点排污单位：各大队每季度抽查本行政区的 10%，完成对全年 40% 的企业抽取，剩余 60% 的企业由各大队进行分类开展专项检查。针对一般排污单位：各大队至少按照 1: 5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部分行政区面积较大、污染源分散的县（区）可适当调整抽查比例。对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管对象，可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对环境管理水平高、信用较好、环境风险较低的企业，可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确保抽查质量，避免重复检查。原则上，上级部门可从下级部门当年度已抽查的被检查对象中，再次进行抽查检查；下级部门在抽取被检查对象时，同一年度中已由上级抽查且未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的，可在随机抽查时予以排除。

（六）规范现场检查行为。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对象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依据、检查目的，要求予以配合。要按照既定检查内容和工作流程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应即时通过移动执法系统上传。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要

及时移交移送执法部门，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在查处过程中应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确有存在违法行为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按有关程序规定，及时移交处理。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遵守被检查对象安全防护等相关规定。

（七）严格落实检查结果公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在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上“双随机、一公开”公示平台公开，公开期限按照国家及省厅有关规定执行。按照检查情况，公开信息可采用“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等简要的方式进行表述。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不予公开。

（八）统筹制度机制衔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制度设计、随机抽取、实施检查、结果公开等环节，与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信用监管、排污许可管理、重污染天气应对、联合检查等制度机制进行统筹衔接，部门内部抽查检查及部门联合抽查在设定计划期间信息互通互联，检查结果互认，避免多头监管、重复监管。

三、责任分工

综合大队负责统筹协调支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导配合各大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相关工作。协助各大队依据专项执法工作计划建立维护“一单、两库”（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各大队年度、季度执法工作安排，汇总制定支队抽查工作计划和检查方案。组织各大队开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公开抽取。审核“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并组织进行信息公开。汇总收集支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相关资料。

执法一、二、三大队要将计划性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建立维护相关执法工作的“一单、两库”，公开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积极对接落实联合执法检查。严格按照抽查工作计划和检查方案，依据执法检查规范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现场执法检查、相关资料留档和检查结果录入等工作。

纪检部门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廉政监督和效能监察，对问题查处不到位、结果报送和录入系统不及时、信息公开不完整等情况和出现的工作作风问题予以通报并进行约谈、处理，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随机抽查，严格责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

是党中央、国务院依法治国、转变政府职能、实施“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大队要提高思想认识，高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履行事中事后监管执法职责，规范运用移动执法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做到执法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结合生态环境稽查工作，定期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存在问题，把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

（二）严明执法责任，完善考核机制。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依据、执法事项，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避免执法扰民。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一查到底，对生态环境问题，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予以纠正，对违法违规行为，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进行惩处，不断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和守法意识。构建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大信息融合，加强宣传引导。要将移动执法系统使用作为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主要手段，推进移动执法系统与随机抽查管理系统数据共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平台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等生态环境内部平台融合。同时，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

纸、宣传册、电视、网络、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和载体向社会宣传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进展成效。要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带动整体工作向好发展，提升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营造理解、关心、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年度检查数量	全年抽查比例	抽取检查对象数量	抽查检查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1	环境风险企业检查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情况，应急物资人员管理情况	较大等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名单	107	12%	13	全年	执法一大队
2	自然保护区	对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陕西周至黑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周至老县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西安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5	50%	3	全年	执法一大队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对土壤企业是否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63	77%	48	全年	执法一大队
4	医疗机构排放水污染物执法检查	污处设施运行及排污情况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178	27%	48	全年	执法一大队

5	污水处理厂(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执法检查	污处设施运行及排污情况	污水处理厂	43	100%	43	全年	执法一大队
6	涉水工业企业执法检查	污处设施运行及排污情况	涉水工业企业	101	40%	40	全年	执法一大队
7	有机废气执法检查	污处设施运行及排污情况	产生有机废气的企业	97	10%	10	全年	执法二大队
8	工业炉窑企业执法检查	污处设施运行及排污情况	工业炉窑企业	236	10%	24	全年	执法二大队
9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1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2	50%	11	全年	执法二大队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全年	执法二大队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全年	执法二大队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全年	执法二大队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企业				全年	执法二大队
10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经营单位	工业固废管理情况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93	10%	9	全年	执法二大队

11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04	10%	10	全年	执法二大队
12	排污许可证后执法检查	持证排污	重点管理企业	338	5%	17	全年	执法二大队
13	排污许可证后执法检查	持证排污	简化管理企业	935	5%	47	全年	执法二大队
14	核技术利用单位执法检查	工业企业（放射源、探伤装置）		154	10%	15	全年	执法二大队
15	建设项目执法检查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获批后的在线企业	65	30%	20	全年	执法二大队
16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	全市 58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58	20%	12	每季度	执法三大队